**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17年工作重点**

一、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。研究起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,进一步明确审查机制和程序、细化审查标准,报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。(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工商总局会同其他成员单位负责)

二、印发2017-2018年清理存量政策措施工作方案。研究起草2017-2018年清理存量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,进一步明确清理工作的主体、范围、重点、时限和要求,报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。(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牵头,其他成员单位配合)

三、开展排除限制竞争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34号,以下称《意见》)和《2017-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》,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,结合清理范围和清理重点,对现行政策措施进行系统梳理,废除或者调整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。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,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。(各地区、各部门分头落实)

四、切实做好增量政策措施的审查工作。贯彻落实《意见》和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(暂行)》要求,建立健全内部审查机制,严格履行审查程序,切实做好2017年以来新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,防止出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。(各地区、各部门分头落实)

五、组织开展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项督导。结合各方面反映的情况,选择重点行业和地区,从明确内部审查机制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、实际审查情况、存量清理进展等方面,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督导,及时总结实施成效,推广先进经验。(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落实,各成员单位配合)

六、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宣传培训。分层级、分行业地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题培训,邀请专家学者、法律顾问、专业机构共同参与,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水平。特别是针对中高级领导干部进行重点培训,深化政府部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理解和认识。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,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、进展和成效,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(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落实,各成员单位配合)